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12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6-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835,647,743	40.72
2	项光明	204,756,938	9.98
3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145,574,302	7.09
4	王素勤	62,971,652	3.07
5	朱善银	54,235,974	2.64

6	朱善玉	47,408,380	2.3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214,823	1.47
8	章锦福	26,207,281	1.2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00,000	0.95
10	朱达海	15,707,075	0.77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2,052,158,218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835,647,743	40.79
2	项光明	204,756,938	10.00
3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145,574,302	7.11
4	王素勤	62,971,652	3.07
5	朱善银	54,235,974	2.65
6	朱善玉	47,408,380	2.3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214,823	1.48
8	章锦福	26,207,281	1.2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00,000	0.95
10	朱达海	15,653,075	0.76

注：“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2,048,457,418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